#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 370, 208. 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 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固定收益类)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III // HI (0005 for E II / II 0005 for O II 00 II )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3, 047. 94
2. 本期利润	110, 417. 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1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 922, 345. 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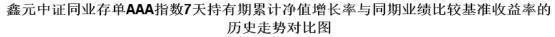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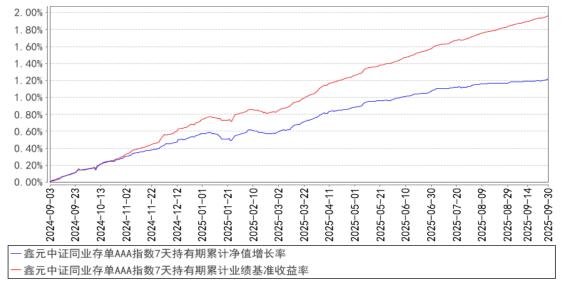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 15%	0.01%	0.40%	0.00%	-0. 25%	0.01%
过去六个月	0. 46%	0. 01%	0. 91%	0. 01%	-0. 45%	0.00%
过去一年	1. 07%	0. 01%	1.82%	0. 01%	-0. 7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 22%	0. 01%	1. 97%	0.01%	-0. 75%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9月3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江石	机力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刘丽娟	本基金、益型、总经理、总经理、总统、基金经过,总量,	2024年9月3 日		18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恒资格。近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资格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2022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2022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为多基金、企业,有为多数。企业,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人的甘人奴邢
		亚Ⅱ4天平江(左)。

注: 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 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债券市场行情,债券收益率全线上行。国债收益率上行幅度小于政金债,长端及超长端收益率上行幅度大于中短端,期限利差走扩,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呈现"熊陡"行

情,普通信用债表现略好于银行二永债,短端信用利差压缩,中长端信用利差走扩。具体来看,7月初,资金面较为宽松,利率维持低位震荡;7月中下旬开始,"反内卷"逻辑驱动权益市场风险偏好上行,导致债券市场整体承压,十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从月初的1.65%左右上行至1.75%;7月底政治局会议通稿中对"反内卷"的表述相对温和,债券市场进入超跌修复阶段,十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一度回到1.68%左右;8月随着股市持续上涨突破前期高位,虽然7月基本面及资金面利好债券市场,但在股债跷跷板效应下债券收益率仍维持上行,8月底十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上行至1.79%左右;9月股市高位震荡,风险偏好对债市影响边际减弱,但月初监管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大幅提升了短期持有期限的债基赎回费率,市场担忧可能引发公募债基赎回压力导致债券市场继续调整,9月底十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一度上行至1.83%左右高位,而三十年期免税的国债活跃券一度上行突破2.18%,相比7月中旬1.86%低位上行超过30bp,短端品种在央行重启国债买卖预期及流动性较为充裕的背景下,表现好于长端品种。

流动性层面上,三季度没有降准降息落地,但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和 MLF 操作向市场净投放长期资金 1.5 万亿,在 9 月底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操作,操作方式采用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模式,强化了 7 天期逆回购政策利率地位,为降低其他非政策利率创造了条件。三季度流动性在央行的持续呵护下,资金价格维持在相对低位,9 月全市场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成本在 1.46%,逐步向政策利率靠拢。

三季度银行存单到期量达到 9.46 万亿,为历史最高水平,但在央行持续呵护流动性下,银行端负债压力有所缓解,三季度存单发行量为 8.32 万亿,净融资额减少了 1.14 万亿。在资金价格较为平稳宽松下,一年期国股大行存单收益率在 1.6%-1.7%之间窄幅震荡。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较小,积极关注市场变化,根据负债端变动情况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把握存单的配置机会,实现了净值的稳步增长。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 01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 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 4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43, 477, 236. 45	87. 67
	其中:债券	43, 477, 236. 45	87. 67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 428, 608. 58	2.88
8	其他资产	4, 685, 967. 69	9. 45
9	合计	49, 591, 812. 72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	_
2	央行票据	1	_
3	金融债券	4, 086, 248. 77	8. 9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 086, 248. 77	8. 90
4	企业债券	1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	_
6	中期票据		_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_
8	同业存单	39, 390, 987. 68	85. 78

9	其他	_	_
10	合计	43, 477, 236. 45	94. 68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511080	25 平安银行	45,000	4, 487, 278. 85		9. 77
1	112311060	CD080	40,000	4, 401, 210. 00		9.11
2	112413166	24 浙商银行	45,000	4, 484, 338. 55		9. 77
2	112413100	CD166	40,000	4, 404, 556. 55		9.11
3	112504009	25 中国银行	45,000	4, 484, 028. 06		0.76
ა		CD009	45,000	4, 404, 020. 00		9. 76
4	230202	23 国开 02	40,000	4, 086, 248. 77		8.90
5	112415386	24 民生银行	40, 000	2 002 006 07		9 70
5	112410380	CD386	40,000	3, 993, 006. 07		8.70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 10.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 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_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4, 685, 967. 69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4, 685, 967. 69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 684, 069. 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1, 597, 557. 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5, 911, 417. 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 370, 208. 7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	报告期末持	寺有基金情况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 到或者超过 20%的时 间区间	且月承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822- 20250907;20250909- 20250909;20250915- 20250916	9, 927, 529. 04	-	9, 927, 529. 04	_	_
个人	=	_	_	_	_	_	_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因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可能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必需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